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勞字第107000494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頒定本府「連江縣縣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實施要點」。
公告事項：為獎勵本縣縣民積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，取得技術士證照，特頒定本要點(如附件)。

縣長 劉增應

連江縣縣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實施要點

總說明

連江縣政府(以下稱本府)為獎勵連江縣(以下稱本縣)縣民積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，取得技術士證照，鼓勵縣民積極學習就業技能，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，爰訂定本要點。本要點計 9 條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明定本要點之訂定目的。
- 二、明定本要點用詞定義。
- 三、明定本要點申請對象之資格及申請次數限制。
- 四、明定本要點申請文件。
- 五、明定本要點之獎勵額度。
- 六、明定本要點之申請期限。
- 七、明定本要點之受理狀況。
- 八、明定本要點之所需表格。
- 九、明定本要點之經費來源。

連江縣縣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實施要點

條文對照表

現行 條文	新訂條文	說明
	一、連江縣政府(以下稱本府)為獎勵連江縣(以下稱本縣)縣民積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，取得技術士證照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訂定目的。
	二、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： 本要點所稱縣民，係指申請時設籍本縣一年以上，且年滿十八歲以上、六十歲以下之在本縣縣民。	用詞定義。
	三、凡設籍本縣民眾取得勞動部核發之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照者，但已申請其他機關之獎勵者，不在此限。若同一年度內取得同一級別之技術士證照者，僅得申請一次獎勵。	申請對象之資格及申請次數限制。
	四、向本府申請獎勵時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 (一)申請書。(附件一) / (二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/ (三)技術士證照正反面影本。 (四)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 (五)領據。(附件二) / (六)未重複申請其他機關獎勵之切結書。(附件三) (七)自我檢視表。(附件四) / (八)查詢戶籍資料同意書。(附件五)	申請文件。
	五、本要點獎勵額度如下 (一)取得甲級技術士證照者，發給獎勵金新臺幣	獎勵額度。

	20,000 元。 (二)取得乙級技術士證照者，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6,000 元。√	
	六、應於取得之技術士證照生效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√	申請期限。
	七、本要點所定之獎勵名額及額度應依本府受理先後順序定之，如當年度預算用罄，本府得停止受理申請。	受理狀況。
	八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本府另定之。	所需表格。
	九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	經費來源。

連江縣縣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實施要點

107年2月2日府民勞字第1070004949號公告

一、連江縣政府(以下稱本府)為獎勵連江縣(以下稱本縣)縣民積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，取得技術士證照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縣民，係指申請時設籍本縣一年以上，且年滿十八歲以上、六十歲以下之在本縣縣民。

三、本縣縣民取得勞動部核發之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照者，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。但已申請其他機關之獎勵者，不在此限。

若同一年度內取得同一級別之技術士證照者，僅得申請一次獎勵。

四、向本府申請獎勵時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(一)申請書。(附件一)

(二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三)技術士證照正反面影本。

(四)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
(五)領據。(附件二)

(六)未重複申請其他機關獎勵之切結書。(附件三)

(七)自我檢視表。(附件四)

(八)查詢戶籍資料同意書。(附件五)

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照者，應檢附勞動部認可比照甲級或乙級之證明文件。

五、本要點獎勵額度如下：

(一)取得甲級技術士證照者，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20,000 元。

(二)取得乙級技術士證照者，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6,000 元。

六、應於取得之技術士證照生效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本要點所定之獎勵名額及額度應依本府受理先後順序定之，如當年度預算用罄，本府得停止受理申請。

八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本府另定之。

九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

連江縣縣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申請書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	
出生日期		戶籍地址	□□□		
		通訊地址	□□□		
連絡電話(至少填寫一項)		公()	宅()	手機:	
技術士證照職 類(項)名稱		證照 生效日期		證照 號碼	
身分證 (正面影本浮貼處)			身分證 (反面影本浮貼處)		
【技術士證照】或【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照者，經勞動部認可比照甲級或乙級之證明文件】 (正面影本浮貼處) (若證明文件尺寸超過黏貼處，請另附於申請表後)			【技術士證照】或【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照者，經勞動部認可比照甲級或乙級之證明文件】 (反面影本浮貼處) (若證明文件尺寸超過黏貼處，請另附於申請表後)		
申請項目 (於下方框內"√")			審核結果 (申請人請勿填寫)		
	取得技術士證照甲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。擬核發新臺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陸仟元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仟元整			
	取得技術士證照乙級				
	取得單一技術士證照，經勞動部認可比照 () 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複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
郵局/銀行 局號帳號			郵局/銀行 分行		
申請人金融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(若證明文件尺寸超過黏貼處，請另附於申請表後)					

承辦人

科長

專員

處長

備註：1. 申請人注意，申請獎勵金所需繳附證件，務必詳閱「連江縣縣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，若檢附證件不齊，該項獎勵金申請案不予受理。
2. 填寫內容若有塗改請蓋章。

領 據

茲領到連江縣政府獎助連江縣縣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實施要點

_____級證照之申請款項計

新臺幣 _____ 仟元整。

請用（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）書寫

此 據

具領人(限本人帳戶)： 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金融機構： _____ 銀行 (_____ 分行)

行庫代碼 (電匯用七碼)：

存儲帳號：

※填寫金額若有塗改請簽名或蓋章。

※本款項非使用臺灣銀行及郵局帳戶者，須支付每筆 30 元之跨行轉帳手續費，並自款項內扣除。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申請連江縣縣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實施要點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申請「連江縣縣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經詳閱規定，本人切結：

- 一、符合本要點獎勵補助對象及資格之規定，並確實未申請其他機關之技術士證照獎勵。
- 二、本人同意，如當年度經費用罄，即放棄獎勵。
- 三、以上若有隱瞞或不實，願歸還已領之獎勵金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連江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若有塗改請簽名或蓋章並填寫申請日期。

連江縣縣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實施要點申請文件

自我檢視表

※請申請人依下述檢附文件勾選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勾選	附 件 項 目 表
	申請書
	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	技術士證照正、反面影本（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者，檢附勞動部或所屬機關認定之等級證明）。
	申請人金融存摺封面影本。
	領據
	未重複申請其他機關獎勵之切結書。

連江縣縣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查詢戶籍資料同意書

為申請連江縣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，同意 承辦單位（連江縣政府
民政處）查詢本人戶籍資料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同意人簽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連江縣縣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實施要點調查表

台端您好：

本問卷僅為了解本獎勵要點之宣傳效益，問卷並無一定標準答案，所得結果只做整體分析，不做個別陳述，煩請撥冗填答，您的協助對本府未來規劃類似計畫將有莫大助益，謹此獻上最誠摯的謝意。

敬祝 身體健康。

連江縣政府民政處 敬啟

考取職類：_____

考取等級：_____

一、請問您係由下列何種管道得知本獎勵實施要點（請勾選，可複選）

公司公告或同事告知

連江縣政府網頁公告

工會團體

現場徵才活動

網路搜尋引擎檢索

網路論壇或私人網頁

其他：_____

二、請問考取勞動部技術士證照是否對您工作有所幫助？（請勾選）

是（請接續第 3 題）

否（請接續第 4 題）

三、請問考取技術士證照對您的工作有哪方面的幫助？（請勾選，可複選）

可擴展我的升遷管道

我的薪水因此有所調整

可增加工作主管對我的看重

對我未來轉職規劃有所幫助

其他：_____

四、針對本要點，您若仍有其它寶貴的意見，請不吝惠賜。

